

云和县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多媒体设备和一体机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云和县实验小学

乙方（联合体主体）：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云和县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多媒体设备和一体机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HJC2025-13），在2025年5月14日，云和县实验小学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86吋互联智慧黑板	希沃	BG86EF	62套	14500	899000
2	AI全面屏	希沃	BG86EG	1套	67000	67000
3	86吋交互式一体机	希沃	FG86EA	2套	13500	27000
4	移动支架	国产	2100	1套	1490	1490
5	白板软件	希沃	希沃白板5	100点	480	48000
6	视频展台	希沃	SC13	63套	770	48510
7	智能笔	希沃	SP39	64支	280	17920
8	电子班牌发布系统	东邪	dx5.0	1套	22000	22000
9	电子班牌终端设备	索速	SS-215WD	38台	2300	87400
10	电子班牌展示系统	东邪	dx5.0	38点	1360	51680
11	学生评价礼品兑换机	盛马	SM-ZL-N60-S8	2台	25000	50000
12	安装服务	国产	定制	38套	1000	38000
13	电子班牌运维服务	国产	定制	1项	40000	4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139800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甲方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系统）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五年，且本项目所有设备为原厂质保，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质保函原件。
- 2、中标后在丽水市区或云和县设有售后维修点，（以营业执照或本地售后服务协议书原件为准），售后维护点 3 人组成，公司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护、如设备出现硬件故障，在接到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第十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乙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等服务，乙方须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货物、配件在招标清单中未列出但安装所采购货物或搭建系统时必需，由乙方提供，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合同签订完成后，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相关文档并需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并向甲方提交经其确认的研究开发计划，对项目的实施策略、实施范围、各阶段的目标、项目管理方式及项目总体计划做出明确定义。

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各种设计资料，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在系统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甲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乙方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乙方负责所提供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开通，甲方予以配合。

乙方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招标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招标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组织最终验收。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

确保商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材料和方式应能够防止外界因素如压力、撞击、湿度、温度等对商品造成损害。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全额赔偿。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浙江必简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万融城 1 幢 190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徐小华	法定(授权)代表人: 魏州
开户行: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账号:	账号: 3301020360001770372
日期: 2025.7.4	日期: 2025.7.3